

证券代码：600335

证券简称：鼎盛天工

公告编号：临 2008—9 号

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会议”)于2008年2月2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08年2月20日上午9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股份7029.1233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.94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李鹤鹏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29.1233 万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股总数的 100%，0%，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会议一致选举毛翔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29.1233 万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股总数的 100%，0%，0 %。

三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分类表决事项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凯文律师事务所曲凯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见证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所有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 、经与会股东及记录人签字确认的会议决议
- 2、 北京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日